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平頂山銀行簽訂「第24期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58,320元)向平頂山銀行認購了第24期理財產品。於同日，本公司與平頂山銀行簽訂「第25期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487,481元)向平頂山銀行認購了第25期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24期理財產品協議」及「第25期理財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平頂山銀行簽訂「第24期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58,320元)向平頂山銀行認購了第24期理財產品。於同日，本公司與平頂山銀行簽訂「第25期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487,481元)向平頂山銀行認購了第25期理財產品。

「第24期理財產品協議」

「第24期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24期理財產品協議」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認購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平頂山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平頂山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理財產品名稱

「平頂山銀行金鳳凰理財—「鷹城財富」機構專屬2018年第24期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58,320元)

投資期限

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止

預期最高年投資收益率

3.85%

「第25期理財產品協議」

「第25期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25期理財產品協議」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認購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平頂山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平頂山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理財產品名稱

「平頂山銀行金鳳凰理財—「鷹城財富」機構專屬2018年第25期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487,481元)

投資期限

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止

預期最高年投資收益率

3.85%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公司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其閒置資金購買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財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產品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平頂山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

平頂山銀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平頂山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24期理財產品協議」及「第25期理財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平頂山銀行」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本公司分別根據「第24期理財產品協議」及「第25期理財產品協議」向平頂山銀行所認購的第24期理財產品及第25期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協議」	「第24期理財產品協議」及「第25期理財產品協議」

「第24期理財產品」	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58,320元)向平頂山銀行認購的由平頂山銀行所發行的「平頂山銀行金鳳凰理財—「鷹城財富」機構專屬2018年第24期人民幣理財產品」
「第24期理財產品協議」	本公司與平頂山銀行於2018年12月26日就認購第24期理財產品事項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
「第25期理財產品」	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487,481元)向平頂山銀行認購的由平頂山銀行所發行的「平頂山銀行金鳳凰理財—「鷹城財富」機構專屬2018年第25期人民幣理財產品」
「第25期理財產品協議」	本公司與平頂山銀行於2018年12月26日就認購第25期理財產品事項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0.87983元=港幣1.00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8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吳勇先生(副董事長)及朱衛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